

债券简称：18 平证 06
债券简称：20 平证 03
债券简称：20 平证 07
债券简称：21 平证 03
债券简称：21 平证 05
债券简称：21 平证 06
债券简称：21 平证 08
债券简称：21 平证 09
债券简称：21 平证 10
债券简称：21 平证 11
债券简称：22 平证 C1
债券简称：22 平证 C2

债券代码：155004
债券代码：163759
债券代码：175345
债券代码：188166
债券代码：188234
债券代码：188291
债券代码：188419
债券代码：188534
债券代码：188595
债券代码：188871
债券代码：185757
债券代码：18576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2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4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6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3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2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3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91 号）核准，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 29 亿元回售，剩余 1 亿元存续。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3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流动性。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25.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流动性。

（三）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9 号）核准，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3 号）核准，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发行，债券的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发行规模分别为 19 亿元和 11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平安证券存续期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平证 06
债券代码	15500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491 号/不超过 10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债券期限	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30 亿元（经回售后，剩余 1 亿元存续）
债券利率	4.10%（经调整后的债券利息为 3.0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6375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193 号/不超过 15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40 亿元
债券利率	3.5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7
债券代码	17534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193 号/不超过 15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25.5 亿元
债券利率	3.7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88166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89 号/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3.4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5
债券代码	18823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89 号/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24 亿元
债券利率	3.48%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6
债券代码	18829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89 号/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2 亿元
债券利率	3.50%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8
债券代码	18841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89 号/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8 亿元
债券利率	3.25%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9
债券代码	18853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89 号/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3.05%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0
债券代码	18859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89 号/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47%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1
债券代码	18887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89 号/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26 亿元
债券利率	3.37%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平证 C1
债券代码	18575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93 号/不超过 5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9 亿元
债券利率	3.10%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平证 C2
债券代码	18576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93 号/不超过 5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1 亿元
债券利率	3.56%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平证 06、20 平证 03、20 平证 07、21 平证 03、21 平证 05、21 平证 06、21 平证 08、21 平证 09、21 平证 10、21 平证 11、22 平证 C1 和 22 平证 C2 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受托债券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提醒邮件及偿付资金排查邮件，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付息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22 年度，18 平证 06、20 平证 03、20 平证 07、21 平证 03、21 平证 05、21 平证 06、21 平证 08、21 平证 09、21 平证 10 和 21 平证 11 均按期支付了相应债券利息。报告期内，22 平证 C1 和 22 平证 C2 尚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于 2022 年度对受托管理的平安证券公司债开展了定期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邮政编码：518026

互联网网址：stock.pinga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益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755-82400862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1、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均为 A 类 AA 级。

2、发行人未来展望

面对日趋复杂的宏观和行业形势，2023 年发行人最大的任务是突破增长瓶颈，实现提质增效。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方向，紧密围绕集团战略部署，强化以客户为中心，聚焦 ROE 提升与优化存量、突破增量两大方向，深化综合金融服务、专心品质、科技赋能三大战略，落实客户洞察与资源整合、流程改造、数据支持、强化内控、组织保障五大举措，构建管理闭环。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本期	2021 年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负向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2,620.03	2,533.68	3.41	-
2	总负债	2,164.30	2,107.90	2.68	-
3	净资产	455.73	425.77	7.0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26	422.91	7.41	-
5	资产负债率(%)	75.84	76.38	-0.71	-
6	流动比率	1.85	1.99	-7.04	-
7	速动比率	1.85	1.99	-7.04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05	921.40	-2.21	-
9	营业收入	134.09	164.49	-18.48	-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本期	2021 年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负向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0	营业成本	80.64	118.11	-31.72	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中平安商贸商品销售成本下降所致。
11	利润总额	53.36	46.03	15.92	-
12	净利润	44.55	38.29	16.36	-
13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44.63	37.93	17.66	-
14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4.48	37.43	18.83	-
15	息税折旧摊销 前 利 润 (EBITDA)	93.12	85.18	9.32	-
16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41.03	32.24	337.48	-
17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48.25	-47.71	-1.15	-
18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14.37	203.64	-156.16	2022 年, 受到市场整体影响, 经营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减弱, 发行人相应筹资活动当年净流出。
19	EBITDA 全部债 务比 (%)	7.13	6.67	6.90	-
2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50	2.32	7.76	-
21	EBITDA 利息倍 数 (倍)	2.62	2.44	7.38	-
2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23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说明 1: 数据来源: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128 号)。

说明 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3: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说明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二）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截至 2022 年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公司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 25.33%；其中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比重为 89.28%，占总资产比重为 2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票、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4.10%；其中债券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重为 68.36%，占总资产比重为 16.48%。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融出资金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76%；其中境内个人融出资金为 48,729,985,796.49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8.6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其他，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85%；其中国债和地方债占其他债权投资比重分别为 47.51%和 20.28%，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6%和 3.01%。

2、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 2022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2021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衍生金融资产	4.78	0.18	2.23	114.17
应收款项	8.38	0.32	4.33	93.55
在建工程	0.12	0.00	0.04	177.44
使用权资产	3.93	0.15	2.22	76.91
其他资产	22.75	0.87	45.24	-49.7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14.17%，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规模增加。

2、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93.55%，主要系场外交易保证金增加。

3、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177.44%，主要系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增加。

4、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76.91%，主要系原值增加。

5、2022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9.71%，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和回购款项减少。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 2022 年末负债总额的 (%)	2021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拆入资金	24.01	1.11	40.01	-40
衍生金融负债	8.68	0.4	3.45	151.69
应付款项	51.61	2.38	31.69	62.89
应付票据	2.87	0.13	5.3	-45.8
预计负债	0.02	0	0.03	-43.31
租赁负债	4.11	0.19	2.31	77.53
其他负债	13.57	0.63	9.94	36.6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0.00%，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减少。

2、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51.69%，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规模增加。

3、2022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62.89%，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

4、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5.8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规模减少。

5、202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3.31%，主要系未决诉讼及其他规模减少。

6、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7.53%，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规模增加。

7、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6.63%，主要系其他应付款规模增加。

（四）资产受限情况

1、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63.76	1.51	-	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42	195.04	-	30.89%
融出资金	491.63	18.59	-	3.78%
其他债权投资	389.12	303.75	-	78.06%
合计	2,175.94	518.89	—	—

2、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42	-	195.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国债冲抵保证金质押品	无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389.12	-	30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无影响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如下：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平证 06”）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 29 亿元回售，剩余 1 亿元存续。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平证 03”）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流动性。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0 平证 07”）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25.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流动性。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平证 03”）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五）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平证 05”）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平证 06”）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平证 08”）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1 平证 09”）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九）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1 平证 10”）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债券简称“21 平证 11”）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平证 C1”）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平证 C2”）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发行，债券的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发行规模分别为 19 亿元和 11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一、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平证 06、20 平证 03、20 平证 07、21 平证 03、21 平证 05、21 平证 06、21 平证 08、21 平证 09、21 平证 10、21 平证 11、22 平证 C1 和 22 平证 C2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8 平证 06、20 平证 03、20 平证 07、21 平证 03、21 平证 05、21 平证 06、21 平证 08、21 平证 09、21 平证 10 和 21 平证 11 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对募集资金的监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平证 C1 和 22 平证 C2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2022 年度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18 平证 06、20 平证 03、20 平证 07、21 平证 03、21 平证 05、21 平证 06、21 平证 08、21 平证 09、21 平证 10 和 21 平证 11 的利息支付。报告期内，22 平证 C1 和 22 平证 C2 尚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4.09 亿元和 44.48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2022 年末，公司无存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均为 1.85 倍，一直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次级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2.50 倍，足够覆盖公司利息支出。

此外，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拥有银行授信总额超过 2,000.00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306.41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金额合计 518.8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 1.51 亿元，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0.23%；交易性金融资产受限金额 195.04 亿元，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30.89%，受限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国债冲抵保证金质押品；融出资金受限金额 18.59 亿元，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3.78%；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受限金额 303.75 亿元，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78.06%，受限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发行人历史债务均按时兑付，未发生债务违约事项。2023 年 6 月 19 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最新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平证 06”)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第四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平证 03”)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第二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简称“20 平证 07”)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的发行。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第二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平证 03”)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发行，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五、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平证 05”)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平证 06”)**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的发行，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21 平证 08”)**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21 平证 09”)**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发行，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九、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简称“21 平证 10”)**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的发行，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债券简称“21 平证 11”)**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的发行，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十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平证 C1”）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平证 C2”）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发行，报告期内上述两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和 6,975,09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和 27.53%。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故发行人未有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履行而未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就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就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招商证券分别就所需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发行的 41,000.00 万元（面值）债权产品。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